

勞工族群，政府應正視並立即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本年度本部仍將廣續辦理，並將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及例休假（含特別休假）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維勞工權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7）

邱委員志偉就「勞工明年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補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內政部日前召開會議決議將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自 104 年起，紀念日及節日遇星期六、日時，得以補假。

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例、休假事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勞工之國定假日有 19 日，國定假日遇勞工每 7 日應休 1 日之「例假」，應補假 1 日，但週內如有第 2 個休息日，現行法令並無強制補假規定。基於不減損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之考量，研擬調整現行補假原則，惟考量企業營運型態多元，每週工作日數不同，例假或休息日亦不見得均排定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必須更為細緻及周延之研議，勞動部爰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邀集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

經討論後，多數意見認為國定假日不論遇到例假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補假，較為衡平。待前開補假原則及細部作業定案，未來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將可確保放假權益不減損。預計可自 104 年起實施。

（三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4）

廖委員國棟就「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查現行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無產前檢查假及陪產檢假之假別，惟勞工如需產前檢查，仍可藉由請特別休假、事、病假或提前請產假等方式請假；另勞工如需陪伴配偶產檢，亦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
- 二、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如有不足，勞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又勞工如請家庭照顧假，雇主尚不得為任何不利處分。

三、女性懷孕期間之權益保障，本部相當重視。有關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需增訂受僱者於懷孕期間給予產前檢查及配偶陪伴產前檢查等假期疑義，本部已蒐集相關資料，並邀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勞工、雇主、婦女及醫療方面團體、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將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平衡之原則下，審慎研議，以獲得社會各界共識。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勞動部公開的裁定書隱去黑心企業名稱，顯有矯枉過正情形。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1）

楊委員瓊瓊就「勞動部公開的裁定書隱去黑心企業名稱，顯有矯枉過正情形。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裁決決定書係屬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經考量上載於本部網站之裁決決定書內容，其目的要以宣導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使勞資雙方與社會大眾瞭解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意涵及裁決決定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以進一步防止或減少不當勞動行為的發生。
- 二、其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目的，如有法律明文規定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並未明文規定本部應將當事人資訊公開，且當事人不服本部之裁決決定時，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是故，於裁決案件尚未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本部如無法律明文規定，即驟然公開企業名稱，實有未妥。
- 三、另外，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事業單位，本部均有依工會法第 4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事業單位一定金額之罰鍰，藉此嚇阻事業單位、避免工會運作受到介入與影響。
- 四、本部公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是以宣導該制度、避免事業單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而非藉由公開裁決決定書之企業名稱，而達到懲罰當事人為目的。惟為兼顧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及企業商譽及公益間之比例權衡，爾後本部仍將公開裁決決定書之企業名稱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外勞輸入來源過度集中問題及來源國逐年減少輸出政策之變化，政府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我國出現外勞斷層，影響社會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6）